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 至民國114年8月2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審閱後, 符合法律規定。寄養社工定期訪視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, 並持續追蹤相對人體況及發展情形, 培養適切生活習慣, 促進寄養父母持續給予正向互動, 建立良好親子關係, 並且引導相對人有正確的認知學習與發展; 寄養社工配合親情維繫處遇, 除了提供安置期間生活照, 亦配合相對人主責社工處遇, 本案由聲請人保護安置照顧中, 考量未受適當照顧事實, 配合主責社工處遇持續提供安置服務, 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, 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, 應對其繼續安置, 妥予保護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5 書 記 官 劉 哲 瑋